

亮
彩

東
湖

學生手冊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114 年 6 月編製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教育部108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令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
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八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

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十一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一) 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 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摘要

一、八大學習領域：

領域別	1. 語文	2. 數學	3. 社會	4. 自然科學	5. 藝術與人文	6. 綜合活動	7. 科技	8. 健康與體育
科目	國語文、英語文	數學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生物、理化、地球科學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家政、童軍、輔導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健康教育、體育

二、計分方式：

1. 定期評量：每學期三次段考，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2. 平時評量：次數及時間由各任課老師自行決定，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

三、段考成績計算：

依各年級開課節數加權計算，加權比重如下：

	國文	英語	數學	生物/ 自然	歷史	地理	公民
七年級	*5	*3	*4	*3	*1	*1	*1
八年級	*5	*3	*4	*3	*1	*1	*1
九年級	*5	*3	*4	*3	*1	*1	*1

四、段考、複習考獎勵標準：

	段考加權後平均分數	獎勵
金湖獎	95 分(含)以上	獎狀壹張
銀湖獎	90 分(含)以上	獎狀壹張
進步獎	每班一名，由導師推薦	獎狀壹張，禮券 50 元
榮譽獎	全年級前十名	獎狀壹張，禮券 100 元

備註：複習考「挑戰卓越計畫」待每年核定。

五、**補考規定**：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該假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六、補救教學評量：

學期末總成績計算後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記錄。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備註：若學期成績被評定為丁等者，經補救教學措施後，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科）學期成績得調整為六十分。

七、畢業條件：

- （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考試違規暨作答缺失成績處理作業要點

110.01.11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2.05.23 領召會議修正第 7 點

一、目的：為維護試場秩序，使各項考試試務順利進行，特定本要點。

二、試場的定義：鐘聲響起及監考老師將考試試卷發下，即為考試開始。

三、要點：

1. 學生於考試鈴響前，請全班一致先將自己桌子反轉，桌面、桌墊下之物品均予以清空，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方或窗臺邊。
2. 考試中禁止飲食、交談、窺視、向他人借用或提供文具、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作答前請檢查試卷、答案卷(卡)，除因試題印刷不清、缺頁或誤領他人答案卷(卡)，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飲食、服用藥物者，須經監考老師同意。
3. 電腦卡作答部分請以 2B 鉛筆作答，以其他型式之筆作答者；汙損答案卡、損壞答案卡者，成績以電腦判讀後之成績計算，不得提出異議。
4. 電腦卡畫記作答，請自行確認作答之畫記位置與試題題號是否一致，成績以電腦判讀後之成績計算，不得提出異議。
5. 考試當節下課鐘響起時即必須停筆，靜候監考教師收卷。不得在鐘響餘音時及鐘響完結後仍持續書寫、作答，扣該科測驗成績 3 分。
6. 違反試場秩序，情節輕微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3 分。
7. 答案卡之座號畫記不正確，造成電腦卡錯誤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答案卷若為手寫，該卷班級、姓名、座號書寫不完整者，亦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作文則扣一級分）。若同一科目時，最多只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
8. 答案卷作答部分
各科答案卷（手寫卷）及作文務必用黑色墨水筆書寫，未使用指定顏色筆書寫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作文則扣一級分）。惟手寫卷若有作圖題可用鉛筆作圖，不在此限。
9. 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手機、智慧型穿戴、電子辭典、計算機、鬧鐘、時鐘…等內建音響之裝置必須關機，並放置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若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作文則扣二級分）。若上列物品發出聲響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作文則扣一級分）。
10. 考試結束後，學生須確認答案卡已繳出且等待監考教師清點無誤，並「宣佈」可以下課後，始能離開考場。若該班答案卡已送交至教務處後，學生才繳交個人答案卡者，

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11.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交頭接耳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
12. 擾亂試場內秩序，情節嚴重者，經監考教師糾正無效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13. 上列違規事項若涉及違反校規時，除扣減試卷成績外，將再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14. 非應試用品不得放置桌面，如鏡子、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另應試數學科時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15. 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八條之精神，任課教師仍具備學生成績評量之最終決定權。
16. 段考期間請假之同學，補考段考學生之成績不列入校排名。

四、本要點經 擴大行政表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學生作業檢查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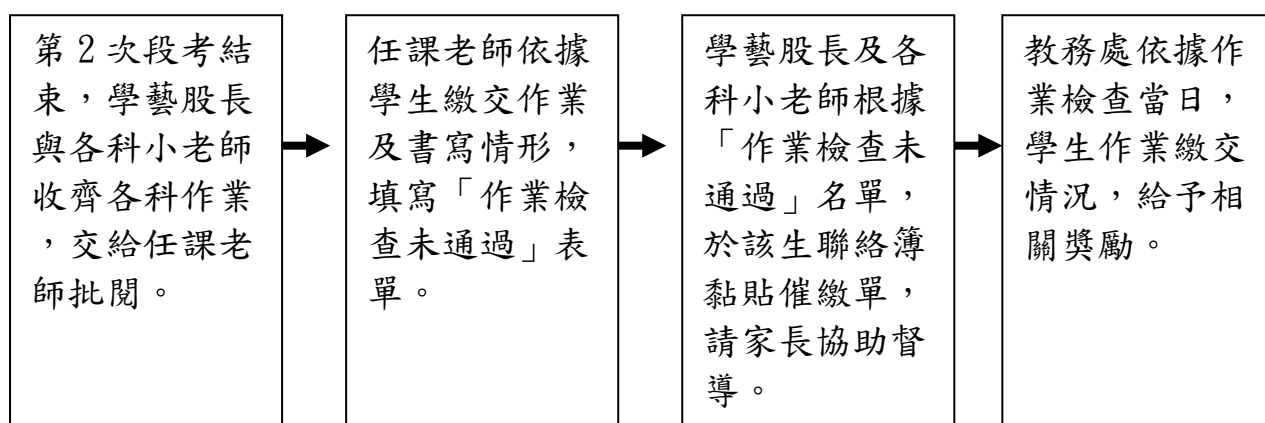
1090310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標：為養成學生自主學習之能力及習慣，並督促學生認真完成教師指定之作業。

三、實施對象：全校學生(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依第六點處理)。

四、流程：



五、獎勵：

(一)個人作業表現優異之同學，請任課老師列入平時成績加分。

(二)全班於作業檢查有4科全數通過以上，可穿便服1次

(三)經檢查未通過或是缺交作業名單，請任課老師於平時成績中酌以扣分。

六、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其國、英、數因抽離班級上課，故委由特教組依個別進度實施檢查；其它領域各科作業，原則上與班上同學一起檢查，如有個別特殊情形可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狀況給予彈性或免予檢查。

七、本計畫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閱讀推廣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培養學生良好的閱讀習慣，奠定終身學習的基本能力。
- (二) 激發學生的閱讀興趣，有效提昇語文能力。
- (三) 鼓勵學生善用圖書館資源，擴大求知領域，增進問題解決的能力。

二、實施對象：七、八年級學生

三、實施方式

(一) 書海遊蹤閱讀認證：

1. 學生閱讀優良課外書籍後，書寫心得於「書海遊蹤」閱讀紀錄簿，並交由圖書館管理員或本校全體老師自由認證，認證完之「好書迴響」得影印張貼於各班教室公佈欄，或圖書館公佈欄，以引發更多的好書迴響。
2. 經認證優良者，由圖書館管理員張貼於圖書館專區部落格，使好書迴響不受時空限制，達互相觀摩學習之效。
3. 各班圖書股長於每學年 11、1、4、6 月，收齊班級「書海遊蹤」紀錄簿，及閱讀心得統計表後，交由圖書館館員進行統計，擇優給予獎勵，獎勵內容如下：
 - (1) 學生閱讀認證達 6 本，榮獲「開卷有益」獎，記嘉獎乙次。
 - (2) 學生閱讀認證達 12 本，榮獲「手不釋卷」獎，記嘉獎兩次。
 - (3) 學生閱讀認證達 18 本，榮獲「出類拔萃」獎，記嘉獎兩次，頒贈獎品一份，並於朝會時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 (4) 一學年認證冊數達前三名，則加頒「年度最佳書卷獎」，並於學期末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二) 成立閱讀小尖兵（圖書股長）：

1. 由圖書館訓練圖書股長，做為班級圖書推廣聯絡人。圖書館每隔兩週定期出刊「好書介紹」宣傳單，請圖書股長定期公告，鼓勵同學踴躍閱讀。
2. 由圖書股長協助設立班級書庫，並管理班級書庫，營造良好的閱讀環境。班級書庫設立辦法、競賽獎勵方式，另訂辦法。

(三) 書香早自習

每次段考結束後連續 5 日早自習，為書香早自習時間，此一共同閱讀時間，不得移作整潔工作、考試或教學等活動，皆需進行閱讀活動，學生可於閱讀完畢後進行書海遊蹤好書迴響書寫。

(四) 主題書展：

1. 播放主題相關影片。
2. 設置主題圖書展示架。
3. 徵求主題書展創意閱讀學習單。
4. 配合專題講演激發學生閱讀的興趣。

(五) 新生芝麻開門—書香探索活動

依各班導師與圖書館約定時間，由各班導師帶班上同學前來圖書館參觀，圖書館員進行說明與導覽後，帶領學生探索體驗。

四、本實施計畫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暨參酌本校現況辦理。

二、宗旨：

1. 提昇師生對科學之興趣，倡導科學研究風氣。
2. 激發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想像力及創造力。

三、組織：

1. 成立「東湖國中科學展覽委員會」，由校長擔任會長，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設備組長為執行幹事，委員由全校教師擔任，協助展覽推動事宜。
2. 成立「科學作品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有關教師擔任委員，評選優秀作品，予以獎勵，並推薦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四、科展作品：

1. 科別：數學、生物、健教、物理、化學、應用科學、地球科學等學科範圍內均可參展。
2. 作品計劃書：(適用初評)
 - a. 計劃書內容包括：封面及壹.研究動機、貳.研究目的、參.研究設備器材、肆.研究方法、伍.參考資料及其他。
 - b. 內容一律由左至右，橫式書寫或列印於紙（A4）上。
 - c. 繳交作品計劃書紙本
3. 作品說明書：(適用複評)
 - a. 應精選文字、圖表，力求簡潔美觀，語意完整，提高作品表達意思。
 - b. 說明書內容包括：封面及摘要、壹.研究動機、貳.研究目的、參.研究設備器材、肆.研究方法、伍.研究結果、陸.討論、柒.結論、捌.參考資料及其它。
 - c. 內容一律由左至右，橫式書寫於紙（A4）上，並製成電子檔存於光碟繳交設備組。
 - d. 展示板佈置：請將書面紙張貼於寬 60 公分，長 90 公分之三塊木板上（學校提供展示看板），內容僅限三張書面紙，不可浮貼。
 - e. 展示板右頁下方亦須註明科別、作者、作品名稱。
 - f. 如有展品實物或實驗用具，面積以不超過 60 公分見方，高不超過 60 公分為原則。

4. 參展辦法：

七、八年級每班至少一件作品參賽，九年級自由參加；一件作品學生成員至多三人。經初選合格後，再正式邀請一位老師擔任指導老師。

五、獎勵：請校長於集會時間，公開頒獎表揚

1. 為鼓勵同學踴躍參展，進入複選者（需完成展示板），嘉獎一次。
2. 決選作品採特優、優等、佳作，每人各頒發獎狀一張；優等者再記嘉獎一次，特優者嘉獎兩次，並經評審推薦得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
3. 決選作品預計錄取特優、優等、佳作名額分別為初選各科合格件數的 10%、20%、30%，視當屆作品情況評審老師得逕行調整，藉此鼓勵同學的研究與創造之風氣。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Maker 創作競賽活動辦法～

壹、目的

鼓勵本校學生透過自主思考、團隊合作及動手操作等方式解決日常生活問題的能力。

貳、對象

本校七八九年級學生，可跨班跨年級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參加。

參、報名時間

每年 10 月初

肆、比賽說明會

每年 10 月中

伍、競賽主題及方式

主題：每年由校內另訂主題

(一) 初賽(書面審查)：將設計概念及創作主題以書面方式呈現。

每組繳交 5 頁以內(A4 含封面)電子檔案，需包含(1)待解決問題(2)問題解決對象(3)設計想法(4)設計原型圖說(5)所需材料(6)人員分工。

(二) 複賽(實作簡報)：將設計原型實作並以簡報方式說明。

通過初賽隊伍，於競賽期間完成作品原型，並於複賽日展示設計原型並以 8 分鐘簡報說明設計歷程。

陸、獎勵

最佳設計實作：嘉獎一支、獎狀一張、獎品一份。

最佳團隊合作：嘉獎一支、獎狀一張、獎品一份。

最佳環保設計：嘉獎一支、獎狀一張、獎品一份。

Maker 創作優選：獎狀一張、獎品一份。

柒、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自由軟體程式設計競賽

～Scratch 互動遊戲創作競賽活動辦法～

壹、目的

增加本校學生運用自由軟體進行程式設計及培養學生高階運算思維能力。

貳、對象

本校七八九年級學生，採自由報名參加。

參、報名時間

每年 9 月初

肆、競賽日期及地點

每年 9 月底於本校電腦教室

伍、競賽方式及內容

軟體：Scratch 2.x 版

方式：以現場上機實作方式進行互動遊戲設計，相關遊戲設計所需素材以現場提供檔案為主，參賽者不需另行準備素材檔案。

陸、獎勵

優勝二名：嘉獎一支、獎狀一張、獎品一份及代表學校參加北市競賽資格
準優勝五名：獎狀一張、獎品一份。

柒、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臺北市東湖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

11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8年03月14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24858號函修正訂定。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國民中學階段學生成長需求，並考量親師互動、生活教育及學生健康體適能之重要性，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三、學生到校時間：本校每日大門開放時間為上午07：30起，若因通車或其他特殊原因提早到校者，應由大門旁側門進出，並依本校校園出入管理辦法辦理。

四、學生在校作息實施方式時間表

節	時間/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07:30~07:50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07:50~08:25	自主學習 晨讀	七八年級 聯合朝會	九年級 朝會	自主學習 晨讀	自主學習 晨讀
1	08:35~09:20					
2	09:30~10:15					
3	10:25~11:10					
4	11:20~12:05					
	12:05~12:40	午餐時間				
	12:40~13:10	午休時間				
5	13:20~14:05					七年級 多元社團
6	14:15~15:00					七年級 通識學堂
						八年級 通識學堂 / 民主素養
						九年級 多元社團
7	15:15~16:00					七年級 民主素養
						八年級 多元社團
						九年級 通識學堂 / 民主素養
8	16:10~16:55	課後輔導	課後輔導	課後輔導	課後輔導	

註：作息時間可依學校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五、作息時間規劃要點訂定原則：

- (一) 學校訂定學生上學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社區特性、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作適當調整，並應兼顧學生安全。
- (二) 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三) 朝會、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及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學校依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 (四) 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自主學習活動。
- (五) 學校規劃學生作息時間，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晨運、晨讀、晨社、導師時間、學校集會等學習活動為原則。
- (六)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七) 學校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八) 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 (九) 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十) 學校於假日辦理半天、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俾家長妥為因應。活動辦理完竣，學校應於一週內辦理全校師生補假半天、全天，亦須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假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並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立東湖國中學生請假規則

110.01.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學生因病不能到校上課，應於上午九時前以電話聯絡導師或學務處報備。假畢返校後三日內應填具請假卡，並完成請假手續銷假。
- 二、事假、喪假應於一日前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 三、公假須先經由老師填寫「公假單」申請，待完成核章後，再由學生填寫請假卡送至生教組核章後，方能生效。
- 四、假期連續多日以上（不含假日）者，務將日期寫在同一格。
- 五、假期連續三日以上（含三日、不含假日、不分假別）者，須附醫院證明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 六、喪假或家中發生重大事故，請逕通知導師或學務處，優先快速處理，以便爭取時效。
- 七、請假手續：
請假卡上須用深色原子筆（禁用鉛筆、擦擦筆）填妥請假日期、事由、節次（若需修改，直接用原子筆槓掉重寫，禁用修正帶或修正液塗改），先請家長簽名，再請導師簽核後，由學生自行將請假卡送至學務處「請假卡繳交處」，待生教組完成核章後由請假學生自行至學務處領回。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1.08.25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 16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根據本要點，獎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年級之高低。
8. 智商之高低。
9. 行為之影響。
10. 家庭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1. 獎勵多於懲罰。
2. 輔導代替懲罰。
3. 公開獎勵、秘密懲罰。
4. 適當獎勵、從輕懲罰。
5.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

四、學生表現之獎勵方式與懲罰方式，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方式：

1. 口頭獎勉。
2. 記嘉獎。
3. 記小功。
4. 記大功。
5. 特別獎勵：獎品、獎狀、榮譽獎章。

（二）懲罰方式：

1. 口頭訓誡。
2. 記警告。
3. 記小過。
4. 記大過。
5. 特別處置：說明如后。

五、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獎勵，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拾物或金錢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六）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七）自動為公服務者。
- （八）勸導同學向上者。

- (九)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一)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三) 在大眾運輸工具上讓位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四)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之一，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壞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熱心愛國愛校，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或金錢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之一，應予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物或金錢不昧，經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應予特別獎勵：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察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七) 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可予以下列之措施：

-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 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四) 調整座位。
- (五)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之公益活動。
- (六) 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陳述表。
- (七) 扣減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 (八)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靜坐反省。
- (十)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一)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一、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法定監護人領回。但若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務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1.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2.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麻醉藥品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
3. 足以妨害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等各種形式物品，如：圖片、影像、音訊、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等。
4. 菸、電子煙、加熱菸、含酒精飲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5. 其他違禁品。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捉弄、嘲笑、欺負同學，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二) 口出穢言，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三) 侵犯他人隱私（如：偷看他人手機、聯絡簿內容……等）者。
- (四) 與同學間有任何形式的金錢往來，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五) 拾物或金錢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六) 未遵守交通規則，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七) 隨地吐口水、吐痰、吐口香糖或亂丟垃圾、不做垃圾分類……等破壞環境衛生之行為，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八) 攜帶不良書刊或與課程無關之物品，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九) 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規定者。
- (十)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責，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一)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者。
- (十二) 不當使用公物、器材者。
- (十三) 因過失破壞公物，不立即主動報告者。
- (十四) 借用學校物資（如：電梯卡、圖書、球具……等）未依時間歸還，經催繳仍不歸還者。

- (十五) 作業或作品抄襲，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六) 不按時繳交或未完成聯絡簿、作品、作業（未納入學習成績的），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七) 撕毀、隱藏或塗改重要通知（如：教師寫在聯絡簿上的通知家長文字、學校發給家長的獎懲通知……等）者。
- (十八) 未經校方允許使用學校電源進行充電或電器使用者。
- (十九) 未依各場域規定，任意進入（如：擅自進入電腦教室、實驗室、器材室或他班班級教室……等）者。
- (二十) 無正當理由經常課堂遲到（上課鐘聲響後 5 分鐘未到上課地點上課），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二十一) 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二) 上課或集會時報備離開上課地點卻從事與報備事項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三)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四) 上課或集會時不遵守課堂或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五) 在公共場所或大眾運輸工具內喧嘩、不遵守公共秩序或不遵守團體規範，經勸阻仍未改正者。
- (二十六) 違反國家政府相關規範（如：防疫期間未依規定戴好口罩……等），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 對師長、學生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者。
- (二) 以不當方式（如：翻牆、鑽洞、跟車或趁警衛未注意……等）進出校園者。
- (三) 攜帶與學校課程無關且具危險性（如：刀械、打火機……等）或違法之物品者。
- (四) 欺騙行為，經提醒後仍然未修正而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五)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冒刻印章者或偽造文書。
- (六) 故意玩弄、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
- (七) 蓄意毀損或塗污學校公告文件者。
- (八) 未遵守交通規則、公共秩序、團體規範，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九) 隨地吐口水、吐痰、吐口香糖或亂丟垃圾、不做垃圾分類……等破壞環境衛生之行為，且因上述事項已累犯達 3 次被記警告者。
- (十) 吸菸（各項菸品）、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賭博者。
- (十一) 做危險行為（如：坐在高樓層的陽台上……等可能意外致命之行為）或對他人做危險動作者。
- (十二) 打架、圍事、偷竊、搶奪、侵佔、威脅、恐嚇、勒索……等偏差行為。

- (十三) 公開展示不良書刊或不雅圖片者。
- (十四) 盜拷出版品或販賣違法物品者。
- (十五) 網路傳播不當訊息、謾罵、影射……等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者。
- (十六) 侵犯隱私，影響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十七) 經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
- (十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 (一) 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含被接送同學)經查屬實者。
- (二) 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並造成他人身心靈受創。
- (三) 偷竊、搶奪、侵佔、威脅、恐嚇、勒索……等偏差行為，並造成他人權益損失者。
- (四) 對人身偷拍、偷錄、偷窺者。
- (五) 集體鬥毆或教唆、糾眾毆打他人者。
- (六)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七) 攜帶危險、違法物品，足以妨礙公共安全者。
- (八) 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
- (九) 考試集體舞弊者。
- (十) 故意從事有傳播疾病疑慮之行為者。
- (十一) 經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造成他人身心靈嚴重受創之霸凌加害者。
- (十二)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
- (十三)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 (一) 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 (二) 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 〈一〉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 〈三〉交由法定監護人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得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 5 日為限。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十六、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及義務。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知會導師，通知家長。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知會輔導室及導師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

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十七、學生在校肄業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

十八、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實施要點另訂之。

十九、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 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實施要點

110.01.20 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使學生養成整肅儀容之良好習慣，特定本要點。

二、服裝儀容規定：

（一）服裝規定：

1. 平日除便服日外應穿著本校校服（制服或運動服裝）到校，內層衣物不可以外露，嚴禁打赤膊。
2. 制服及學校運動外套應在規定位置上繡學號。
3. 穿著制服時，須將釦子皆扣上，穿著整齊。
4. 非便服日時，一律穿著校服。校服不可改版型，但可以修改褲管長度。如有特殊狀況，須個別向學務處申請。
5. 依季節變化或個人生理需求，學生自行換季或彈性調整校服之穿著，必要時可以在校服內外加穿個人禦寒衣物。
6. 書包背帶長短適中，內外不得加以任何塗畫、縫繡。

7. 鞋襪規定：

- （1）襪子顏色不限，以短襪型式為原則。
- （2）鞋子規定為綁鞋帶之運動鞋（包覆性良好、安全），顏色不限。
- （3）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二）儀容規定：

1. 不可以配戴有色隱形眼鏡、耳環、耳棒（透明無色耳棒除外）、舌環、鼻環、項鍊、手環、手鍊、腳環、腳鍊、戒指、誇張的髮飾……等飾品。
2. 指甲不可貼、塗、染顏色，不可以美甲。（有特殊情況，須個別向學務處申請）
3. 不可以化妝（畫眉毛、貼雙眼皮貼、上粉底、塗口紅或有顏色之護唇膏……等），不可以噴抹香水。
4. 不可以刺青或在身上塗鴉。

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若有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則實施要點

110.02.20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 臺北教育局「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
- (三) 教育局 107 年 9 月 1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83058576 號辦理。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二、目的：

- (一) 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錄音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 維護學校安全及團體秩序，提升學校教學品質，塑造學校優質學習環境。
- (三) 養成專心學習、尊重他人的良好生活習慣，提昇品德修養。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實施方式：

- (一) 學生上學時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進入校園前須將行動載具關機。
- (二) 行動載具使用時機為進校園之前及離開校園之後，在校時間禁止把玩、使用。在校時間如需要緊急使用，請先至學務處報備，否則依校規處置。
- (三) 放學後禁止在教學區域使用行動載具。
- (四) 在校時間行動載具用途，僅限於家人聯繫之用，或緊急聯絡使用(如受傷、生病等)，或課堂上按照老師教學需求使用，違者依校規處置。
- (五) 以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依校規加重處罰。
- (六) 以行動載具為工具將不良資訊散播至網際網路者，依校規加重處罰。
- (七) 攜入校園之行動載具，自請行保管，若行動載具遺失，自行負責。
- (八)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均可將學生行動載具暫時保管，並通知該班導師或學務處處理，並視情節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議處。

五、懲處規定：

- (一) 進校園後行動載具未關機者，將由學校代為保管及處分，並於放學後領回行動載具。
- (二) 在校時間使用行動載具或行動載具發出聲響者，除記警告 1 支外，學校將代為保管行動載具，放學後領回。
- (三) 在校時間觀看他人不當使用行動載具者，記警告 1 支。
- (四) 多次未關機或多次在校時間使用者，將要求每日到校時立即將行動載具交給學校保管，並於放學後領回。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敬陳 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學生環境清潔工作獎懲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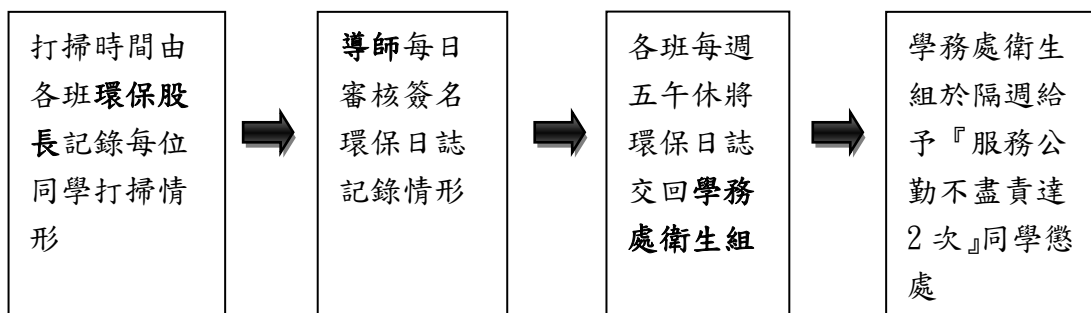
一、目的：

為養成學生認真、負責、確實的做事態度，培養良好衛生習慣、團隊合作的精神，並共同維護校園環境整潔，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全校學生

三、實施時間：每天打掃時間（上午 7：30 ～ 7：50）

四、流程：



◆ 服務公勤不盡責情形說明如下：

- (A) 沒打掃；
- (B) 打掃時玩鬧，經幹部或導師勸告仍不改善；
- (C) 幹部或導師檢查不合格，請其改善卻不理會；
- (D) 沒帶掃具；
- (E) 衛生組檢查不合格。

五、獎懲：

(一) 獎勵：

- 1.公廁每學期累積 8 次第一名班級，認真打掃同學得記嘉獎 1 支（敘獎名單由導師提出）。
- 2.每月外掃成績績優班級，週五給予穿便服 1 次之獎勵。

(二) 懲處：

- 1.每週『服務公勤不盡責達 2 次』之同學，於隔週給予「愛校服務」或「抄寫文章」反省機會，作為警惕。
- 2.承上，若「愛校服務」或「抄寫文章」無故未到者，則依校規記警告 1 支。
- 3.『連續 3 週服務公勤不盡責達 2 次』之同學或『一學期中服務公勤不盡責達 2 次的週數累積達 6 週』之同學，將記警告 1 支。

六、承辦單位：學務處衛生組

七、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訂亦同。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銷過實施要點

110.01.20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二、目的：

- (一) 激勵學生改過遷善，導正違規行為，提供學生改過銷過的機會。
- (二) 鼓勵教師參與學生改過銷過認輔工作，以提升輔導工作之效能。

三、對象：被記警告以上的學生。

四、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受理對象：凡初犯校規學生（不含特別懲罰），經考察確有悔意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
- (二) 申請人：由該生、學務處生教組長或輔導室組長以上人員提出。
- (三) 申請程序：1、填妥獎懲存記申請表，並經導師及有關教師附署。
2、本存記請准權責，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四) 未有悔改之處理：凡經辦理懲罰存記之學生，在考察期間（警告3週，小過9週，大過21週）未有悔意並重犯相同過失者，應予加重懲罰。

五、銷過實施方式：

(一) 申請流程：

- 1、學生在被懲記後（警告以上），有心悔改者則可至學務處領取「學生銷過單」進行銷過程序。
- 2、銷過學生填寫「學生銷過單」，徵求導師、三位任課老師及家長同意並簽名後將銷過單送至學務處會簽相關單位（生教組），核可後實施。

(二) 第一部分：觀察期部分

銷過觀察時間因懲罰種類之不同而有異，說明如下：

- 1、警告一支所需觀察時間為3週，警告兩支所需觀察時間為6週，依此類推。
- 2、小過一支所需觀察時間為9週，小過兩支所需觀察時間為18週，依此類推。
- 3、大過一支所需觀察時間為21週。

(三) 第二部分：愛校服務部分

愛校服務時間因懲罰種類之不同而有異，說明如下：

- 1、警告一支所需愛校服務時數為1小時，警告兩支所需愛校服務時數為2小時，依此類推。
- 2、小過一支所需愛校服務時數為5小時，小過兩支所需愛校服務時數為10小時，依此類推。
- 3、大過一支所需愛校服務時數為20小時。

(四) 第三部分：抄寫文章部分

抄寫文章（以 600 字稿紙一張為一單位）張數因懲罰種類之不同而有異，說明如下：

- 1、警告一支所需抄寫文章張數為 1 張，警告兩支所需抄寫文章張數為 2 張，依此類推。
- 2、小過一支所需抄寫文章張數為 5 張，小過兩支所需抄寫文章張數為 10 張，依此類推。
- 3、大過一支所需抄寫文章張數為 15 張。

(五) 辦理時間：

銷過單領取及繳交時間：

- 1、每星期一中午 12：20～12：40 辦理領取或繳交（其他時間不予辦理）。
- 2、學期末最後一週之休業式當日早上 10：00 為最後繳交時間，逾時則一律列入下一學期之銷過程序。

(六) 要點說明：

- 1、依上表優先邀請導師、原建議懲戒教師、輔導教師、任課教師進行認輔。
- 2、同一行為時間所記的懲戒，必須一次申請銷過完成，否則不予採記（例：因行為不當被記兩支警告，若只完成銷一支警告的過程，則不予銷過）。
- 3、一張銷過單只能銷掉一個事件所記的懲處，不能多個事件之多個懲處合併成一張銷過單進行銷過。
- 4、一次只能進行一張銷過單的銷過，換言之，銷過單之間的觀察期時間不得重疊。
- 5、銷過期滿由學生送銷過單予導師、任課老師考評，並接受晤談輔導，由導師、任課老師簽章。
- 6、銷過期間，若再犯相同之違規行為，即終止銷過認輔，但得重新申請之。
- 7、銷過單損毀或遺失，得重新申請之。
- 8、若遇特殊狀況得以專案申請，呈 校長核可後專案簽辦。

六、銷過學生在經過以上銷過期的觀察後，應按照銷過單所規定之時間繳回學務處，學務處會在 2 週內核發該生「銷過通知單」，若學生未收到通知單，請至學務處生教組處理。

七、輔導自評期間結束經相關導師、任課老師考核通過後，由學生送自評表到學務處，報請 校長核可改過銷過名單，並由學務處註銷其懲戒紀錄。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 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實施計畫

112 年 10 月 23 日導師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養成學生有禮貌、自動自發遵守秩序、愛整潔、勤學習、努力向上之良好生活習慣，以發展其健全人格及培養其榮譽感，確實實踐國民生活須知而訂定本辦法。

二、競賽單位：以班級為單位，不分男女生，採分年級競賽方式。

三、競賽項目：

1. 早自習秩序 2. 午休秩序 3. 教室整潔 4. 外掃區整潔 5. 教室保全

四、生活榮譽競賽評分方式：

1. 值週導護老師評分：早自習秩序成績、內掃成績。

2. 衛生組評分：內掃成績（糾察學生）、外掃成績（衛生組老師+糾察學生）。

3. 保全評分：保全成績。

4. 總分計算：導護評分(30%) + 衛生組評分(60%) + 保全評分(10%)。

五、評分人員：值週導護老師、衛生組、生教組、學務處值週組長、校園警衛、各班評分糾察學生。

六、評分辦法：

（一）秩序及整潔由值週導護老師及糾察學生按各班之優劣逐項評分（評分方式及比賽項目依其辦法實施之）。

（二）保全成績由生教組及校園警衛之登記紀錄計分（評分方式及比賽項目依其計畫實施之）。

（三）每週統計成績一次(各班單週每日成績之總平均即為該週之總成績)。

（四）每月統計成績一次(各班單月每週成績之總和即為該月之總成績)。

七、獎懲：

（一）每週總成績前三名班級，於朝會時請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每月總成績前三名班級，於朝會時請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連續五週皆前三名之班級，班級學生得以記嘉獎 1 支（導師可以決定記嘉獎名單）。

八、本計畫經導師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訂亦同。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學生日常生活常規注意事項

為了讓同學能擁有優質、安全、整潔、秩序的讀書環境，學校以下的規定及說明請同學共同遵守，違反規定的同學將按照校規處理，請同學們特別注意。

一、儀容規定方面：

1. 穿著本校制服時，須將尾釦扣上，穿著整齊，內層衣物不可以外露。穿著本校運動服時，內層衣物不要外露。
2. 鞋子規定為綁鞋帶的運動鞋（包覆性良好、安全），顏色不限。襪子規定以短襪型式為主，顏色不限。
3. 書包方面規定：書包背帶長短適中，內外不得加以任何塗畫、縫繡。
4. 不可配戴有色隱形眼鏡、耳環、耳棒（透明無色耳棒除外）、舌環、鼻環、項鍊、手環、手鍊、腳環、腳鍊、戒指、誇張的髮飾……等飾品。指甲不可貼、塗、染顏色及做美甲。
5. 不可以化妝（畫眉毛、貼雙眼皮貼、上粉底、塗口紅或有顏色之護唇膏……等），不可以噴、抹香水。
6. 不可以刺青或在身上塗鴉。

二、作息時間規定方面：

1. 早上七點三十分以後到校者，即為一般遲到，由門禁糾察登記遲到。七點五十分以後到校為嚴重遲到，由警衛室登記。
2. 早自習時間，同學一律在教室安靜自修。
3. 朝會、週會集合，為重要集會，須攜帶童軍椅到集合場地參加集會，不可藉故或無故不到。
4. 嚴禁在教室內、走廊上玩球、玩耍、玩水、追逐、吹口哨、大聲喧嘩……等不當行為。
5. 上課鐘聲響起後應立即到上課地點，準備上課，保持安靜，風紀股長須管理秩序，如有同學吵鬧，登記其座號在風紀日誌上。
6. 中午午餐可以請家長將便當送至穿堂，學校也有桶餐可供同學訂購，但不可私自訂購外食、飲料入校。
7. 午休時間除了特定公差之外，其餘同學一律在教室內安靜午休。
8. 放學後同學請迅速離校，勿堵在校門口及在穿堂喧嘩。若晚回家務必事先通知家長，以免父母擔心。
9. 上放學在外請遵守交通規則，勿當低頭族，走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勿闖紅燈。

三、請假規定方面：

1. 新生於開學時發請假卡（藍色的）一張，務必妥為保管，不可遺失、污損。
2. 學生因事請假須事先繳交請假卡外，病假及臨時請假須於假畢返校後三天之內辦妥請假手續，未完成請假手續將以曠課論。學生填寫請假卡時須將請假事由及日期時間用原子筆填寫清楚，先經家長簽名，再請導師批准簽章後送至生教組核准登記。
3. 在校期間如需臨時請假，則須填寫學生臨時外出單。學生臨時外出單一式三聯須先經由導師簽名，再交由學務處值週組長蓋章後始可交給警衛做確認後再離校。

四、違禁品規定方面：

1. 嚴禁攜帶違禁物品一經發現予以暫時保管，在當日之放學時間學生自行至生教組領回。
2. 舉凡會造成傷害或影響同學課業或與課程無關之物品皆屬違禁物品，如漫畫書、不良

刊物、雜誌、玩偶、3C 產品、口香糖、泡麵……等。班書先須經過導師同意，並標示書號。其他如香菸、加熱菸、電子煙、打火機、甩棍、刀械、槍枝……等具危害健康及危險性質之物品更不得攜帶至校園。

五、 室外課規定方面：

1. 為了防止班級失竊財物等不愉快的事情發生，請同學勿帶貴重物品到校。同學離開教室上外堂課時務必記得關鎖門窗，請由老師指派特定的同學（保全股長）負責。
2. 同學務必在上課鐘聲前到達上課地點，上課遲到若沒有正當理由，副班長一律登記該節課遲到。

六、 榮譽競賽方面：

1. 每週統計秩序、環保、保全、值週老師評分，各年級取前三名頒發獎狀。
2. 每月前三名班級可於最後一週週五穿著便服。
3. 連續五週前三名班級，全班記嘉獎 1 支（缺曠或表現不佳者例外）。

以上之規範請同學們共同遵守並且營造一個良好秩序的學習環境。

學務處生教組

臺北市立東湖國中服務學習實施及採計方式相關規定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範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及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積分，其中「服務學習」列為免試入學超額比敘項目之一，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即獲得積分 4 分，(7 上、7 下、8 上、8 下、9 上，五個學期任選三學期採計，每學期最高採計 4 分，總積分上限為 12 分)。學校依據教育局指示「各校應依採計規定提供足量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因此在上學期結合校慶越野賽跑活動、下學期結合運動會活動，各核予**全程參加**同學 4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以及寒暑假安排各班返校愛校服務，依服務時間長短，最少核予 2 小時服務時數，上述之服務學習時數，於活動或服務結束後，由學校負責上「**臺北市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網站登錄完成之時數(網址：<https://school.tp.edu.tw>)。

除了校內安排之服務學習活動外，學生亦可於校外（**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進行服務學習，惟請先行至學務處領取服務學習證明表單，再至校外相關單位進行服務學習，並於結束後由該單位於服務學習證明單上核章證明。該服務時數須由學生自行上「**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網站登錄（以單一身分驗證方式登入），再將紙本證明送交學務處審核，如此亦可獲得服務學習時數。

服務學習時數依上、下學期分別採計，上學期時程為 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下學期時程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時數無法跨學期採計。請務必於每學年(七、八、九年級)依上、下學期之時程完成服務學習。並請利用時間進入「**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網站查詢各學期完成之服務時數。

臺北市立東湖國中遺失物處理要點

112 年 9 月 5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

一、本校為辦理遺失物處理及養成同學惜物愛物的良好生活習慣，依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規定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歸屬臺北市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管轄範疇：本校園內遺失物由學務處生教組及衛生組負責處理。

三、作業流程：

- 1、在本校園內遺失物得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教組失物招領箱。
- 2、若遺失物為金錢者，應將其送交學務處衛生組，並填寫「遺失金額招領登記表」，經承辦人核對後編號簽收。
- 3、遺失物內容如為易腐壞之食物食材、有異味之物品或明顯可判斷為廢棄物者，得於當日放學後以廢棄物處理。
- 3、經查明遺失物所有人資料後發公告通知所有人領回。
- 4、若遺失物無所有人識別資料，則公告及處理方式如下：
 - (1) 公告內容：遺失物將於學務處公佈欄公告，公告內容含物品名稱、拾獲日期及地點。
 - (2) 處理方式：每學期結束後（寒暑假期間），將遺失物銷毀。若遺失物為新臺幣，則依民法第 807 條規定，將新臺幣交予拾得人。前項新臺幣拾得人失聯或拋棄所有權時，學校將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歸屬臺北市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列冊簽報處理校長核准後，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解繳市庫。
- 5、若遺失物為特殊性質物品則另案處理。

四、獎勵：

- 1、拾得遺失物者，將依「東湖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6 條第 4 款給予嘉獎獎勵。
- 2、獎勵標準：
 - (1) 拾獲新臺幣兩百元至五千元（不含）者，記嘉獎 1 支。
 - (2) 拾獲新臺幣五千元（含）以上者，記嘉獎 2 支。
 - (3) 手機、手錶、相機、金飾等貴重物品，記嘉獎 1 支。
 - (4) 其他特殊物品者另案辦理。

五、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校園公物保管責任制實施要點

一、目的：

1. 建立正確使用公物之方法，確保學校公物完整性及節省公帑。
2. 培養學生愛惜公物之良好習慣。
3. 營造安全、健康、優質的學習環境。

二、範圍：

1. 班級教室內之公物。
2. 學校整體區域內之公物。

三、辦法：

1. 學期中：

班級公物若有損壞，隨時填寫「公物請修申請單」，並經導師簽名後將「公物請修申請單」繳至總務處事務組報修，報修後若 3 天內總務處未派員修復，請再至總務處複查。

2. 學期末：

各班清點班級公物並填寫「班級公物檢查表」，如有損壞未修，應填寫於「班級公物檢查表」，並同時依學期中之辦法處理。

四、損壞賠償：

1. 不負賠償責任：

若公物因自然損壞或假日遭受不明人士破壞，於當天或第 2 天向總務處報修，經總務處認可者，可不負賠償責任。

2. 照價賠償：

- A. 若公物遭學生破壞，由導師協助修繕股長追查，破壞者須依「公物賠償金額表」照價賠償。
- B. 若公物遭學生破壞，卻無法追查責任者，由導師簽名認定全班是否須依「公物賠償金額表」照價賠償。
- C. 若外堂課及放學後，未關閉麥克風主機、電燈、電扇、收錄音機等電源，造成財物損壞及浪費能源，依責任歸屬於個人或全班，按「公物賠償金額表」照價賠償。

3. 照價賠償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若發現有人惡意破壞公物，除照價賠償外，並送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五、注意事項：

1. 課桌椅：

- A. 請自行妥善保管，勿在桌椅任何角落書寫、雕刻、挖洞、切鋸。
- B. 若有損壞，請先至總務處填寫「公物請修申請單」經導師簽名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款，再由總處事務組安排時間修繕。

2. 蒸飯箱：
 - A. 總務處統一於每天上午供電（夏天 10：30、冬天 09：30）。
 - B. 若第 3 節下課發現蒸飯箱燈未亮，請立刻至總務處事務組報告。
 - C. 請同學勿擅自扳按電源開關。
 - D. 若有打翻餐盒於蒸飯箱內，請務必於蒸飯箱冷卻後處理乾淨。
 - E. 每學期初、末，均請同學將蒸飯箱處理乾淨。
3. 水槽：
 - A. 請勿將廚餘、吸管、筷子、垃圾丟棄於水槽內，以免因此造成水管堵塞。
 - B. 水槽若有不通，請先自行清理排水孔處之雜物。
 - C. 水槽自行清理後，若仍無法排水，則由修繕股長填寫「公物報修單」經導師簽名後，至總務處事務組報修。若發現水管堵塞原因為 A 點所述，則班級須付擔維修費用。
4. 黑板：
 - A. 班級切勿用濕抹布擦拭、水洗，以免黑板反光傷害眼睛。
 - B. 同學請勿重擊、黏貼膠帶於黑板，若損毀嚴重至不堪使用，須依「公物賠償金額表」照價賠償。
5. 門窗：

外堂課及放學後，請務必關鎖門窗，以免財物損失。
6. 電源：
 - A. 外堂課及放學後，請務必關閉麥克風主機、電燈、電扇、收錄音機等電源，以免財物損壞及浪費能源。
 - B. 嚴禁於教室內擅自增加電器設備，以免造用電超載影響公共安全。
7. 陽台：
 - A. 花台應每天適量澆水，並定期拔除雜草。
 - B. 掃除用具及資源回收筒應擺放整齊，並保持乾淨。
8. 廁所：
 - A. 請勿隨意丟棄異物於大小便斗內，以免造成堵塞。
 - B. 若有發現漏水或堵塞，請立刻至總務處填寫「公物請修申請單」報修。
 - C. 請記得隨手關水、關燈，以節約能源。
9. 消防箱：維護全校師生安全，請勿任意觸碰消防設施，違者送警處理！（依據消防法第 33 條、第 34 條毀損消防相關設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前項未遂犯罰之。）

六、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公物賠償金額表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喇叭鎖鑰匙	30 元/把	三段式門鎖	2000 元/組
插座外殼	50 元/個	電扇	2000 元/臺
學生椅條	50 元/條	強化玻璃	2000 元/片
佈告欄螺帽	50 元/顆	麥克風主機	3000 元/組
灑水壺	100 元/個	掛壁式螢幕	3000 元/組
窗簾掛條	100 元/條	廁所木門	3000 元/扇
水龍頭	200 元/個	教室木門	4000 元/扇
三段式鑰匙	200 元/把	講桌	5000 元/張
學生桌面	200 元/面	窗簾	5000 元/片
學生桌	500 元/張	講台	8000 元/組
學生椅	500 元/張	黑板	9000 元/片
一般玻璃	300 元/片	窗戶鋁框	視實際情況處理
喇叭式門鎖	500 元/組	玻璃邊條	視實際情況處理
課表框	400 元/個	蒸飯箱	視實際情況處理
班級牌	500 元/片	圖書櫃	視實際情況處理
手動板擦機	500 元/臺	鐵捲門	視實際情況處理
蒸飯箱把手	500 元/組	消防箱	視實際情況處理
教師摺合椅	500 元/張	置物櫃	視實際情況處理
擴音箱	600 元/組	飲水機	視實際情況處理
窗簾軌道	800 元/組	推車	視實際情況處理
廁所標示牌	800 元/組	電梯	視實際情況處理
逃生指示器	800 元/組	展示佈告欄	視實際情況處理
廁所沖水器	1000 元/組	監視器	視實際情況處理

※以上金額供參考，實際金額以當下總務處事務組之公告為主。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門禁管制要點【學生版】

1040303 主管會報通過

一、主旨：為維護校園師生及校產安全，防制意外及破壞情事之發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要點：

1、家長接送學生管制流程：

(1) 學生因事、因病需請家長接回，健康中心校護（或導師）應先電話通知校警。家長到校後，校警先請家長在警衛室等候，並通知健康中心（或導師）送學生至警衛室由家長接回。

(2) 家長請託送交學生物品，由校警轉交學務處生教組，請生教組通知學生下課後至生教組領取，不宜讓家長換證進入校園轉交學生物品。

2、學生因家中有急事必須立即離校時，應持導師及學務處同意核章之學生臨時外出單，交校警審查後始得離開校園。家長有緊急情事必須立即帶學生離校時，應請導師或學務處協助學生離校。

3、下課、放學、下班時，最後離開各辦公室、教室之教職員生，應檢查電源、門窗是否關閉、上鎖。

4、學生放學後應盡速離開教室，非經教師陪同，不得在教室逗留。每日 17 點 30 分，校警應巡查各班教室門戶是否上鎖，若有學生非經教師陪同留滯教室，應請學生立即離開，或登記學生姓名，請學務處協助處理。

5、每學年開始時，各班級向總務處借用 2 支班級教室鑰匙，1 支由導師長期借用保管，另 1 支交給負責之學生長期借用保管。

6、學生於上學時間需借用教室鑰匙，應先向班級保管鑰匙負責人借用，或向導師借用，或委請學校人員親自向總務處登記領取，學生不得自行借用進入教室。非上學時間因緊急重要情事而有必要開啟教室門鎖時，應由總務處人員或委託其他人員開啟，不得直接將鑰匙借予學生。

7、各班導師（學生）所保管之鑰匙，於學年結束、更換教室時，需繳回總務處，遺失時應繳納賠償金入公庫辦理。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厚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與環境，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教育目標。

三、實施原則：

（一）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三）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

（四）本校教師使用或編製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五）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六）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七）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八）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九）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十）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

（十一）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四、多元通報管道：

（一）單一通報窗口：學務處生教組

電話：(02)2633-0373 轉 633

信箱：orzzoom@gmail.com

（二）其他相關通報管道：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2) 2361-529

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 (02) 2391-1067（由現代婦女基金會承辦）

五、預期效益：

(一)「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均能按年度計畫落實執行。

(二)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具有性別意識，破除性別的歧視與迷思。

(三)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欣賞性別多元特質、接納差異，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六、本工作所需經費依年度計畫所擬實施方案編列預算，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暨反霸凌守則

一、學生性別平等守則：

- (一) 尊重同學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二) 不得因同學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言語或行為上的毀謗、嘲弄及欺負。
- (三) 不得說令同學不舒服之言語或玩笑，如黃色笑話…。
- (四) 禁止嘲諷他人之身材及長相。
- (五) 嚴禁於校園中進行會侵犯身體之遊戲等。
- (六)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3. 未經他人同意不得隨意碰觸其身體
 - 4. 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七) 未經他人同意不得以手機或相機拍攝他人隱私處。
- (八) 禁止利用手機、電腦或其他方式傳送有損他人身體隱私之圖片。

二、學生反霸凌守則：

- (一) 注意朋友的品行，尤其避免與有暴力傾向的同學交往密切，也不要介入同學的糾紛。
- (二) 注意自己的言行舉止，不要炫耀或過於自大。也不要挑釁、嘲笑或捉弄同學，增加與同學的糾紛。
- (三) 不要因為身體的特徵、成績、家庭背景等原因嘲笑別人，要知道每個人都有優缺點和與其他人不同的地方，應該要互相尊重和欣賞。
- (四) 遇到被嘲笑或欺負的情形，要溫和但堅定地拒絕對方。
- (五) 察覺同學有霸凌傾向或有情緒失控情形，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趕快尋求老師協助。
- (六) 不要挑釁同學或成為霸凌問題的助長者。
- (七) 遇見朋友圍毆事件或有人吸毒，應報警或通知師長處理，不要自己前往救援。
- (八) 如有遭遇霸凌事件，一定要向父母或師長反應，不可忍氣吞聲，以免重複被害。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處理要點

113.08.28 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 7 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家長代表 2 人。（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2.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
3. 教師代表 2 人。
4. 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 人。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三、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本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6.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點第四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六、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1.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八、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十、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一、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十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2. 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

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5.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十三、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四、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十五、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十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七、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九、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二、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二十三、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發文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四、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二十五、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二十六、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

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